近年来，中国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不断发展完善，大大降低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举证成本，推动准确查明案件事实、依法规制侵权行为。

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既适用民事诉讼的一般证据规则，也有符合自身特点的特殊规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和司法解释（包括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）共同构成一个系统的诉讼规则体系，对知识产权诉讼中证据的收集、提交等作出全面规定。例如，**在证据的收集上。**基于当事人的平等地位，民事诉讼坚持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基本原则。为更加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，根据案件审理情况，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及待证事实、当事人对证据的持有和控制情况、举证能力等，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。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，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。当事人也有权申请法院责令控制证据的对方当事人提交证据。同时，为了及时固定证据，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申请诉前证据保全，也可以在诉讼进行中申请证据保全。**在证据的提交和认定上。**法院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后，通过组织证据交换、召集庭前会议等方式，作好

审理前的准备。庭前会议中，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，委托鉴定，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，进行勘验，进行证据保全；组织交换证据。进入开庭审理后，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，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。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，要求重新进行调查、鉴定或者勘验。特别指出的是，行政执法程序与司法程序中对证据的充分性的标准并无高低之别，只是因二者具有不同的特点，特别是诉讼程序中存在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和抗辩，证据的审查和认定可以更加深入。**在对妨害证据收集的处理上。**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，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、提交虚假证据、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，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妨害证据保全，致使无法保全证据的，法院可以确定由其承担不利后果。对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，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在举证的形式上。**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具有较高的证明效力，但并非绝对效力，对方当事人仍可提供相反证据加以推翻。同时，随着数字技术、信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，数字证据在侵权认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如早在 2018 年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就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认了电子签名、可信时间戳、哈

希值校验、区块链等固证存证手段的法律效力，并规定了数字证据真实性认定的可操作性规则。当前，中国法院审理的大量知识产权案件中，当事人都广泛运用数字证据，有效提高了举证的效率、降低了维权的成本。